

0615	WS	757	
HT	短期		14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GF-2017-0201)

项目编号：JSZC-320481-XYNN-C2025-0008

项目名称：天目湖镇 2025 年度生活污水维修项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驰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目湖镇 2025 年度生活污水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溧阳市天目湖镇

3. 工程承包范围：对出现问题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泵站进行维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日（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 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壹佰捌拾万元整 人民币（大写）¥ 1800000（元）；

签约下浮率 12.55 %，最终审定价不得超 18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薛双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溧阳市天目湖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各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明陈

明陈
印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4 图纸和发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供应商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提供全部施工图纸。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规定。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7.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7.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严格用于合同目的，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1.7.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补充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接到派单后。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2.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施工现场看守和警卫等，非夜间施工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4、其他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薛双力；

身份证号：3203821989061386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222944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3）1007515；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管理，现场协调等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2）接到派单后及时去现场维修。

3.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否。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至

竣工验收交付期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2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执行，应充分考虑雨季给施工造成的不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按时竣工。若承包人施工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恶意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

人及监理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按实结算。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每半年按施工单位结算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签字确认的初审造价的70%付款，

2、合同期满后，按工程最终审计价付至审定价的97%，3%余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竣工结算

13.1 最终结清

13.1.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4.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4.3.2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书。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一切险。

18.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漯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漯河市 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

(1) 工程量：根据派单内容，建设单位、监理、跟踪审计、施工方等签字确认的签证单计量，最终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等规范；

(3) 人工费（包括点工）计取：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执行；

(4)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算术平均价计取（有

缺项的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单位市场询价后确定，定价后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5) 安全文明施工费：需经建设单位考核合格后才能计取基本费；

(6) 工程类别：对照 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

(7) 规费计取：按现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 本工程计税方法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法，具体按工程实施期间相关文件执行。

(9) 发包人可以不定期抽查供应商施工工程量，发包人抽查供应商工程量的，若发现承包人少报工程量，发包人不另外计量，若发现承包人虚报工程量即多报工程量，则按照抽查的实际工程量进行价格核算，计算出虚报百分比，最终审计时进行整体扣除（1-虚报百分比）。最

(10) 按上述计价方法计算并经审计后的造价*（1-最终下浮率）作为本项目的最终审定价。最
终审定价不得超过 180 万元。

2、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安全文明施工按照溧政办发（2017）133 号文件，溧建（2017）112 号文件执行。若出现施工
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若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的上访、维权等活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双倍的拖欠金额对承包人进行处
罚并从工程款

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方矛盾。

6、施工材料进场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7、本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天目湖镇建设局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在 10%（含 10%）以内，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审计费，核减率在 10%~20%（含 20%）之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工程审计费，核减率在 20%以上，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审计费。

8、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驰丰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天目湖镇 2025 年度生活污水维修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供应商。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与
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